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2872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2872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柯志恩、陳菁徽、李彥秀、羅廷瑋等16人，鑒於近年我國兒少受虐案件頻傳，兒少身心尚未臻成熟，為使其人格充分發展，應保障其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傷害、虐待與疏忽。相關研究指出，遭受長期虐待或不當管教之兒少，不僅對生理、心理及人格上造成傷害，亦對人際關係、親密關係及社會關係等發展造成深遠之影響。惟考量我國現行法規有關兒虐所定之刑責，及兒虐行為所生惡害程度之嚴重性，現行刑法之罪刑顯不相當、嚇阻效果確有不足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刑度加重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以保障兒少身心健康、人格發展與生命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兒少受虐案件頻傳，依據衛生福利部兒少通報調查處理案件統計，自民國111年至民國113年，通報件數自46,859件增至62,314件，增幅達32.9%；通報個案數，自49,014人增至59,559人，增加21.5%。又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保護統計，遭父母、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之人數亦逐年升高，自民國111年計14人增至民國113年計30人，劇增114%。顯見我國兒虐問題之嚴重，對兒少權益與生命戕害之深，而現行法規對於相關犯罪嚇阻效果不彰，亟需修正相關罰責，以保障兒少身心健康、人格發展與生命安全。

二、修正第一項。依據上開說明，兒少受虐問題顯為嚴重，且現行刑法對於兒少凌虐犯罪嚇阻效果不彰。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康發展，防治凌虐兒少之犯罪發生，爰加重刑責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、修正第五項。鑒於未滿七歲之人，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薄弱，其不利地位似於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明文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」之地位。因此對幼童凌虐致死者，其行為實惡性重大，為使罪刑相當，最高刑度應參考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，加重至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　　陳菁徽　　李彥秀　　羅廷瑋

連署人：林思銘　　羅明才　　邱鎮軍　　林倩綺　　許宇甄　　謝龍介　　楊瓊瓔　　游　顥　　陳雪生　　高金素梅　羅智強　　王育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| 一、我國兒少受虐案件頻傳，依據衛生福利部兒少通報調查處理案件統計，自民國111年至民國113年，通報件數自46,859件增至62,314件，增幅達32.9%；通報個案數，自49，014人增至59,559人，增加21.5%。又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保護統計，遭父母、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之人數亦逐年升高，自民國111年計14人增至民國113年計30人，劇增114%。顯見我國兒虐問題之嚴重，對兒少權益與生命戕害之深，而現行法規對於相關犯罪嚇阻效果不彰，亟需修正相關罰責，以保障兒少身心健康、人格發展與生命安全。  二、修正第一項。依據上開說明，兒少受虐問題顯為嚴重，且現行刑法對於兒少凌虐犯罪嚇阻效果不彰。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康發展，防治兒少凌虐犯罪，爰加重刑責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三、修正第五項。未滿七歲之人，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薄弱，其不利地位似於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明文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」之地位。因此對幼童凌虐致死者，其行為實惡性重大，為使罪刑相當，其最高刑度應參考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，加重至死刑或無期徒刑。 |